



两小山斋杂著

罗忼烈 著

中国和平出版社

两小山斋杂著

罗 忼 烈 著

中国和平出版社

(京)新登字 086 号

两小山斋杂著

罗忼列 著

*

中国和平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国和平出版社电脑排版

(100037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8 号)

冶金印刷总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4 年 10 月第 1 版 199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8.25

字数 200 千字

ISBN 7-80101-072-8/I·4 定价 7.60 元

《两小山斋杂著》序

香港著名学者，香港中文大学教授罗氏忼烈之名，于大陆一般读者中知之者或少，在学界，特别是古代文学研究界，则无人不知。盖罗子于词曲研究，早已名播九域，著作等身，硕果累累：如《话柳永》、《周邦彦〈清真集〉笺校》、《两小山斋论文集》、《明孤本传奇〈凌云记〉校勘》、《词学杂俎》等等。其为学特点有三：一曰取径广、堂庑大。经史子集、地輿方志，无不旁搜远绍、广加钩稽。二曰胸中自有炉锤，金铁共冶，细大不捐，且独具慧眼，善于取精去芜，明察秋毫，探幽发微，妙解词章。三曰不尚空言、务求新意，必有不可不言之言而言，必发前人之未发而发。因此，其著作常常熔义理、辞章、考证而一之，精见迭出，独辟胜境，戛戛独造，圭臬词坛。海内外学人共誉之。

但海内外学人知罗子之为词曲研究大家之盛名者众，知罗子在其他领域之造诣者又寡。其实，罗子为学，虽侧重在词曲，又绝不囿于词曲一端，对于经、史、文字、音韵之学，倚声填词之能事，并皆独具造诣，绝非浅尝辄止者可望其项背。细心读完斯编者，当知吾言之非妄，语非溢美。书以《两小山斋杂著》为名，“两小山”者，忼烈兄之斋名也。斋旁青山，在喧哗之都，别具洞天，幽情醉人；“杂著”者，标斯编之特色也：经史辞章、文字声韵，左驰右骋，上下纵横，学富识卓，胜境诱人。《周易·蒙卦》试诂之论经，两声各义之论声韵，关于《枫桥夜泊》之论诗、《复多尔衮书》作者考之论史，海粟老人书画册弁言之月旦书画，以及关于卢挚生卒年及佚作之考证等等，渊奥通变、参稽互证，胜

意精言，多所发明固勿论，即以《俗字琐谈》而言，给人增添多少文字发展之有趣知识。信手拈一例，书写“盡”为“尽”之士人，在宋代尚被杨诚斋嘲笑为“尺二秀才”，不想“尽”字成为今日之简写正体，且“尺二”一词也一直流传至今。《漫谈关羽》，则以大量考证为据，揭示了关公在历史发展中不断被神化之过程，读来令人兴味盎然。《八仙中的张果老》所揭示之《太平广记》中之张果，随着道教流行而被“仙化”的过程，为专治道教者鲜所论及。《唐人诗文中的韩湘——韩湘子》，则令人信服地证明了后来成为八仙之一之韩湘子，竟是韩愈侄孙因缘附会之结果，也为专治韩愈之学者始料所不及。集中文章仿佛信手拈来，略不经意，而又旁征博引，头头是道。从中足以见出罗子学养之深，蕴藏之厚，无此则又何可臻此化境？斯编中并收进杭烈兄题选堂兄（即饶子宗颐）绘事词曲二十二首，虽非其词曲之代表作，但从中不难见出他精于律吕，深于性情，绸缪宛转，语隽意新之特色。斯编之出，必将使大陆学人对罗子之人、之学，有更多更全面之了解。

敏 泽 癸酉（1993年）暮冬序于北京偏远楼

目 录

《两小山斋杂著》序	敏 泽(1)
易蒙䷃试诂	(1)
俗字琐谈	(19)
论“两声各义”	(38)
韩上桂年表	(58)
漫谈关羽——从汉寿亭侯到关圣帝君及其他	(92)
八仙中的张果老——正史有传、唐人有诗	(117)
唐人诗文中的韩湘——韩湘子	(121)
关于张继《枫桥夜泊》诗	(128)
钱起《湘灵鼓瑟》诗的一些问题	(132)
王安石《唐百家诗选》的公案	(137)
王安石《四家诗选》的公案	(142)
苏轼《江城子》词本事识疑	(150)
苏轼《蝶恋花》“别酒劝君”词所送何人	(154)
周邦彦三题	(157)
杨慎《词品》多纰漏	(179)
高丽朝鲜词说略	(182)
卢挚的出身、生卒年代及其佚作——兼评《卢疏斋集 辑存》	(202)
贯云石的佚诗佚文——补《贯云石作品辑注》	(224)
史可法《复多尔袞书》作者考	(227)
跋明孤本传奇《凌云记》	(235)

海粟老人书画册弁言·····	(237)
饶宗颐教授选堂近词引·····	(239)
钟应梅先生《读庄子》序·····	(241)
陈耀南《清代骈文通义》序·····	(243)
邓昭祺《元遗山论诗绝句研究》弁言·····	(245)
序黄佩玉《张孝祥研究》·····	(247)
题选堂教授缙事词曲二十二首·····	(249)
跋黄嫣梨《蒋春霖之生平与著述》·····	(255)

易蒙䷃试诂

《易》为卜筮之书，而设象盖多以事。或明征之，若《既济》九三“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泰》六五及《归妹》六五“帝乙归妹”；《大壮》六五“丧羊于易”；《旅》上九“丧牛于易”^①之类是。或隐言之，或《随》上六“拘系之，乃从而维之，王用亨于西山”^②；《否》九五“其亡其亡，系于苞桑”^③之类是。故章实斋谓：“六经皆史也。……古人未尝离事而言理，六经皆先王之政典也。”^④至于典制之言，尤数见不鲜。张惠言于《虞氏易礼》发明多矣；若以《晋升明夷》三卦，为言周家受命之事。《临》之“至于八月有凶”，为周改殷之正征。《涣》之“王假有庙”，为嗣王受册命于庙之制，若《书顾命》载康王受册祖庙是。《鼎》六三之“得妾以其子”，为长子死，虽无适孙，犹立妾子，不立世子之弟，此周道也。《蛊》上九之“不事王侯，高尚其事”，不事王侯为不治王侯之事，如泰伯、仲雍者。《豫》之“建侯行师”，《师》上六之“开国承家”，为还师岂旅，赏封有功之制。《益》六二之“或益之十朋之龟，弗克违，永贞吉，王用亨于帝吉”；《观》之“盥而不荐”；《随》六二之“乃利用禴”；《损》之“曷之用二簋”，皆祭祀之礼。《萃》上六之“赍咨涕洟”，是同姓诸侯之为天子大臣者卒，王哭之于庙；《益》六三之“益之用凶事，无咎，有孚中行，告公用圭”，为赠者执圭以赠死，皆丧礼之典^⑤。如是者众矣，然多散见上下经中，若夫条理之详，莫备于《蒙》。其繇所志，盖命筮之道，自僮而冠，而昏，而修己治人之事也。卦辞首记筮仪，初九言冠礼之休咎，九二六三定昏蓍之吉凶，六四六五明德养之贞吝，上九辨治道之臧否。次第不紊，立身行事之方尽于此矣。《系传》

曰：“其事肆而隐，因贰以济民行，以明得失之报。”殆此之谓乎？然治《易》之家，或归旨象数，或虚托义理，以名物训诂为附庸，汉清诸大儒且不免，其事遂弗得而显。至若李泰发《读易详说》，杨诚斋《易传》，虽能多言《易》事，而徒以史证经，疏于训故，终无所蒇。因试诂此卦以例九如次：

蒙 亨

此总一卦而主吉。“蒙”者“冡”之假借，《说文》一下《艸部》云：“蒙，王女也；从艸，冡声。”又七下《门部》云：“冡，覆也；从门，豕。”卦名取谊，在覆之“冡”，非艸之“蒙”也。段玉裁云：“凡蒙覆，僮蒙之字，今字皆作‘蒙’依古当作‘冡’，‘蒙’行而‘冡’废矣。《艸部》‘蒙’，艸名也。”^⑥

卦象坎下艮上。《象传》云：“山下出泉——蒙。”盖水脉覆于山，冡昧幽隐，是其本义。一勺始流，未成不测，引伸之为凡物之尚稚。《序卦传》云：“《屯》者，物之始生也。物生必蒙，故受之以《蒙》。《蒙》者，物之稚也。”是引伸义也。泉之始流，率多险塞，随形就下，初无定乡；引伸之，又有幼稚冡昧，茫然不知所从之意。《彖传》云：“《蒙》，山下有险，险而止，《蒙》。”王弼注云：“退则困险，进则阨山，不知所适，《蒙》之义也。”^⑦此又一引伸义也。又按《书·洪范》：“择建立卜筮人，乃命卜筮：曰雨、曰霁、曰蒙、曰驿、曰克、曰贞、曰悔。凡七卜五占。”《史记·宋微子世家》引此，“曰蒙”作“曰雾”^⑧。《索隐》云：“‘雾’音‘蒙’。然‘蒙’与‘雾’亦通。徐氏所见本……‘蒙’作‘被’，义通而字变耳。”^⑨《集解》引郑玄曰：“雾者，气不释，郁冥冥也。”^⑩又《周礼·春官大卜》注引《洪范》，“蒙”作“蠱”^⑪。“雾”者“覆”之俗字，“蠱”者“覆”之假借字；“蒙”与“覆”，声之转也。《说文》十一下《雨部》“覆”字，籀文作“𩇛”，与“蠱”并从“矛”声，得通借。《洪范》七卜“雨”

“霁”“蒙”相属，皆天象，则“蒙”亦“覆”也。《蒙》下体坎，“为水”，“为隐伏”，^⑩亦有覆象。覆者水气，冢覆物类，故史迁直作“雾”矣。《汉书》载京房上封事，三言“蒙气”^⑪，即覆气耳。徐广所见本“蒙”作“被”^⑫，亦取覆气帟覆之象，义相因。《易书》之《蒙》，《史记》之“雾”，《周礼》郑注之“蠡”，皆取义于暗昧不知所适之义。不知所适则疑，卜者所以决疑也。

“蒙亨”者，始幼稚蒙昧而终通显也，譬犹一勺始流，卒汇三江九河，潮漾于海，故《杂卦传》云：“《蒙》杂而著。”案“雜”，字当作“𣎵”。《说文》八上《衣部》云：“𣎵，五采相合，从衣，集声。”引伸为混集交错。诸《易》家释《杂卦》此文者，又多同《说文》。若虞翻云：“《蒙》二阳在阴位，故杂；初杂为交，故著。”^⑬韩康伯云：“杂者，未知所定也；求其发蒙，则终得所定。著，定也。”^⑭案《易传》言“杂”者，如《系传》之“杂而不越”、“杂物撰德”、“物相杂故曰文”、“刚柔杂居”，《文言传》之“夫玄黄者天地之杂也”，皆训杂错，亦《易》家所据。郭京谓“《蒙》杂”之“雜”，乃“稚”字之讹。其说云：“谨案经注‘稚’字，并误作‘雜’字。《蒙》之为义，当蒙昧幼稚之时，心无所定，非丛杂之义矣。”^⑮案郭说未知所本。然“𣎵”隶变作“雜”；“穉”之俗体作“稚”，行于东汉以来。“雜”之与“稚”，形近易讹，或者然也。案《说文》无“稚”字，《禾部》“植”下引《诗》“植稚菽麦”，《韵会·十二职》“植”下引《说文》作“穉”。故段玉裁云：“案‘稚’当作‘穉’。”郭景纯注《方言》曰：“穉，古稚字。”是则晋人皆作“稚”，故“穉”“稚”为古今字，写《说文》者以今字因袭之耳。”^⑯然俗“稚”之行，东京已然，不待于晋。张鸣珂《说文·佚字考》云：“《后汉书·循吏传》：‘王涣字稚子。’……今成都新都县有王稚子石阙，字作‘稚’。汉建和二年《司隶校尉杨孟文颂》云：‘……王升字稚纪。’又延熹二年《孙叔敖碑》阴云：‘次弟字稚卿。’皆作‘稚’。”^⑰是则《杂卦传》之“蒙穉而著”，至东汉易“穉”为“稚”，又复讹为“雜”欤？“《蒙》

稚而著”，与《序卦传》“《蒙》者，物之穉也”正相合，郭氏或非臆改者矣。

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

此甫自僮子成人，将冠而问于卜者筮日也。《周礼·大卜》“凡小事莅卜”，事虽不同，而“莅卜”之就问于龟蓍，即此“求我”之义。王弼注云：“筮者决疑之物也，童蒙来求我，欲决所惑也。”案“我”谓卜筮人；“求”问也。《管子·戒篇》称隰朋：“好上识而下问。”《吕氏春秋·贵公篇》引作“好上志而下求”。高诱注云：“‘求’犹问也。《论语》曰：‘孔文子不耻下问，是以谓之文也。’”^①“求”者“裘”之古文，象形字。假借为用，章太炎《文始》及《小敦·答问》，谓本字当作“逖”^②；张行孚《释求》，谓本字为“𡗗”^③，说皆通。

“童”《释文》云：“字书作‘僮’，郑云：‘未冠之称。’《广雅》云：‘痴也。’”^④按《说文》三上《辛部》云：“童，男有髡曰奴，奴曰童，女曰妾，从辛，重省声。”又八上《人部》云：“僮，未冠也；从人，童声。”“童蒙”之“童”，后人以假借字易本字也。郑本作“僮”是。若《大畜》六四“僮牛之告”，是未经改易者。李富孙云：“古以童为奴仆，僮为幼少，今俗所用正相反，经传多淆杂，莫能正矣。《九经·字样》云：‘男有髡曰童，古作僮子，今相承僮仆字。’段氏曰：‘今人童仆字作僮，以童为僮子字，盖经典皆汉以后所改。’”^⑤“求我”，《释文》云：“一本作‘来求我’。”阮元云：“惠栋《周易古义》引《吕览·劝学篇》注：‘《易》曰，匪我求童蒙，童蒙来求我。’王念孙云：‘《注》云，童蒙之来求我。又蔡邕《处士圈叔则碑》，童蒙来求，彪之用文。’是汉魏时多有‘来’字。”^⑥案《周易集解》引《虞》注已无“来”字^⑦，而王弼《蒙象》注两言“童蒙之来求我”^⑧，是汉魏时经文有无“来”字者，惟于义无损。

初筮告再三渎渎则不告利贞

此盖古者命筮之制。占者非止一人，筮之有至再三者。然初筮之后，是否再筮，则视初筮之吉不吉而定。初筮吉乃再筮，不吉则止不卜。苟初筮不吉而再三其筮，是渎于制，谓神明不告，卜者亦无以告也。占者非止一人者，若《洪范》：“立时人作卜筮，三人占，则从二人之言。”《左传》成公六年：“《商书》曰：‘三人占，从二人’，众故也。”《仪礼》之言“旅占”，亦其类。不吉则止不卜者，若《周礼·筮人》：“凡国之大事，先筮而后卜。”郑注云：“当用卜者先筮之，即事有渐也。于筮之凶，即止不卜。”②《仪礼·少牢馈食礼》：“乃释鞶立筮，卦者在左坐，卦以木。卒筮，乃书卦于木示主人。乃退占，吉，则史鞶筮史兼执筮与卦以告于主人：‘占曰，从。’……若不吉，则及远日，又筮如初。”《士丧礼》：“卒筮，执卦以示命筮者。命筮者受筮，反之，东面。旅占卒，进告于命筮者与主人：‘占之曰，从。’……若不从，筮择如初仪。”惟冠礼之占亦同，《士冠礼》云：“筮于庙门。主人玄冠朝服缙带素褙，即位于门东，西面。有司如主人服，即位于西方，东面，北上。筮与席所卦者具饌于西塾，布席于门中闕西闕外，西面，筮人执筴抽上鞶兼执之，进受命于主人。宰自右少退，赞命。筮人许诺，右还，即席坐，西面，卦者在左。卒筮，书卦执以示主人。主人受眊，反之。筮人还，东面，旅占卒，进告：‘吉’。若不吉，则筮远日如初仪。”“旅占”，则筮之非一人；“若不吉，则筮远日如初仪”，是止不卜也。若不止卜，是“再三渎”也。初筮时，吉凶皆必告，是“初筮告”也。“渎”者“黷”之假借。《说文》十一上《水部》云：“渎，沟也；从水，賣声。”又十上《黑部》云：“黷，握持垢也；从黑，賣声。《易》曰：‘再三黷。’”正引此文。段注云：“垢非可握持之物，而入于握持，是辱也。凡古言辱者皆即黷。……《蒙》卦辞古多假借通用，许所据《易》作

‘黠’，今作‘渎’。崔憬曰：‘渎，古黠字也。’”^⑨

“再筮”者，初筮吉则续占之也。《比》有‘原筮’，即《蒙》之“再筮”。《尔雅·释言》：“原，再也。”《周礼·夏官·马质》：“禁原蚕者。”郑注同。《淮南子·泰族训》：“原蚕一岁再收。”高注亦同。《书序》：“作《伊陟原命》。”旧注析为两篇，不合，江声云：“伊陟谦让不敢受命，因再命之，故曰‘原命’。‘原’之言再也。”^⑩再筮而不黠者，如《左传》僖公二十五年：“秦伯师于河上，将纳王。狐偃言于晋侯曰：‘求诸侯莫如勤王，诸侯信之，且大义也，继文之业而信宣于诸侯，今为可矣。’使卜偃卜之，曰：‘吉，遇黄帝战于阪泉之兆。’公曰：‘吾不堪也。’对曰：‘周礼未改，今之王，古之帝也。’公曰：‘筮之！’筮之，遇《大有》䷍之睽䷥。曰：‘吉，遇公用亨于天子之卦。战克而王，吉孰大焉。’”此初筮吉而再筮，合于礼，不为黠。再筮而黠者，若《哀九年传》：“晋赵鞅卜救郑，遇水适火，占诸史赵，史墨，史龟。史龟曰：‘是为沈阳，可以兴兵，利以伐姜，不利子商，伐齐则可，故宋不吉。’……‘是谓如川之满，不可游也。郑方有罪，不可救也，救郑则不吉。不知有他。’阳虎以《周易》筮之，遇泰䷊之需䷄。曰：‘宋方吉，不可与也。微子启，帝乙之元子也；宋郑甥舅也；祉，禄也。若帝乙之元子归妹而有吉禄，我安得吉焉？’乃止。”此初筮不吉而再筮之，是非仪而黠矣。至于不制非时，而三四其筮者，又黠之数矣。若《春秋经》襄七年：“夏四月，三卜郊，不从，乃免牲。”《左氏传》云：“孟献子曰：‘吾乃今而后知有卜筮！夫郊祀后稷，以祈农事也，是以启蛰而郊。今既耕而卜郊，宜其不从也。’”又《春秋经》僖三十一年：“夏四月，四卜郊，不从，乃免牲。犹三望。”《左氏传》云：“‘夏四月，四卜郊，不从，免乃牲’；非礼也。‘犹三望’，亦非礼也。礼不卜常祀，而卜其牲日。牛卜曰牲。牲成而卜郊，上怠慢也。‘望’，郊之细也；不郊，亦无‘望’也。”案“从”者，吉也^⑪。“不从”而卜不已，是再三黠之类也。《诗·小旻》：“我龟既厌，不我告犹。”《毛传》：“犹，道

也。”《郑笺》：“犹，图也。卜筮数而渎龟，龟灵厌之，不复告其所图之吉凶。言难得其兆，占繇不中。”⑧《礼记·輶衣》亦引此《诗》，《郑》彼注复云：“犹，道也，言褻而用之，龟厌之，不告以吉凶之道也。”⑨《洪范·五行传》云：“若烦数渎渎，或不精严，神不告也。”皆再三则渎，渎则不告之义。果其不黷，非不告也。

“利贞”，贞正也。不渎则正，初筮旅占告吉。《彖传》云：“《蒙》以养正，圣功也。”循乎正道而适焉，是“利”于“贞”，故始“蒙”而终“亨”矣。

初六发蒙利用刑人用说桎梏以往吝

此谓童蒙今成人行冠礼，其蒙昧开矣。嘉礼必以车，若车挽桎梏，牛挽其告，则行难也。旧说多以“刑人”为罚有辜，“桎梏”为手足械。若虞氏云：“发《蒙》之正。初为蒙，始而失其位，发蒙之正以成兑。兑为‘刑人’，坤为‘用’，故曰‘利用刑人’矣。坎为穿木，震手，艮足，互与坎连，故称‘桎梏’。初发成兑，兑为‘说’，坎象毁坏，故曰‘用说桎梏’。之应历险，故‘以往吝’。吝，小疵也。”⑩王弼云：“处《蒙》之初，二照其上，故蒙发也。蒙发疑明，刑说当也。‘以往吝’，刑不可长。”

案“刑人”者，成人也，与“童蒙”相承。焦循云：“循按说文，从‘井’之‘荆’训罚辜，从‘干’之‘刑’训到，二字不同，而形体之‘形’则从‘干’。《说文》：‘干，平也；象二干对构，上平也。’《尔雅·释诂》：‘平，成也。’《毛诗·召南·何彼秣矣传》云：‘平，正也。’《易》以成《既济》为成为正。《系辞传》云：‘见乃谓之形，形乃谓之器’；‘形而上者谓之道，形而下者谓之器’；形器以成而不变言。《王制》：‘荆者，侧也；侧者，成也；一成而不可变。’‘荆’之为成，即‘形’之为成。故‘利用荆人’之‘荆’，与‘其形渥’之‘形’相贯通。盖‘荆’‘刑’实为一字，而从‘干’为正。‘刑’之作‘荆’，亦如《高彪碑》，

‘形’作‘形’。《礼运》钐羹，《释文》云：“钐本又作钐。”《诗·采芣·阙从

官·释文》同。《广雅》：“形亲仪貌，是也。”形亦作形。

‘干’，故义得为成。《易》之‘刑’‘形’，皆取诸‘干’之为平。平之与成，与井之义为法不相属也。”^⑤是“刑人”为成人之证也。“利用刑人”，谓以僮蒙行冠礼而成人为利也。《礼记·冠义》云：“古者，冠礼筮日筮宾。”“利用刑人”之日，即加冠之时也。郑注以九二“包蒙”为行冠礼，见下文，近焉而未是。盖卦之叙次，初六为发蒙成人，既冠矣；故九二继言取妇生子之事，条理甚明。

“说”者“说”之假借。《说文》三上《言部》云：“说，说释也；从言，兑声。一曰谈说。”段注：“说释即悦悌，说悦，释悌皆古今字，许书无悦悌二字也。”又十二上《手部》云：“说，解说也；从手，兑声。”段注：“今人多用脱^⑥，古则用说，是则古今字之异也。今脱行而说废矣。”此以“说”为解说字，他处或用“脱”。“桎梏”者，《小尔雅》云：“桎谓之桎，械谓之桎。”《说文》六上《木部》云：“桎，足械也，所以质地；从木，至声。梏，手械也，所以告天；从木，告声。”此其本义，故旧注以说桎梏为开说手足之械系。案“桎”字本不止训足械一义，今本《说文》疑有脱漏。《诗·节南山》：“尹氏大师，维周之氏。”郑笺云：“氏，当作桎辖之‘桎’。……言尹氏作大师之官，为周之桎辖，持国政之平，维制四方。”孔颖达《正义》云：“《孝经·钩命决》云：‘孝道者，万世之桎辖。’《说文》云：‘桎，车辖也。’则桎是辖之别名耳。以辖能制车，喻大臣能制国，故以大师之官，为周之桎辖也。”^⑦据此，则孔氏所见《说文》，《木部》“桎”下尚有“车辖”一义，不知何时夺去。故钱坫《说文解字斟诠》，谓今本《说文》“桎”下有阙文^⑧；桂馥《说文解字义证》，谓“桎”下尚有车辖一义，今阙^⑨。而王筠《说文句读》于《木部》“桎”下补云：“……一曰：桎，车辖也。”案许书有“辖”无“辖”，十四上《车部》云：“辖，车声也；一曰，键也。”依许当作“一曰，车辖也。”“桎”从“至”声，至氏古音近，故郑以“氏”为“桎”之假借。又案李黼平《毛诗细义》小异郑孔之说，而以“氏”为制

车之具则同。其说云：“《释文》云：‘桎，碍也。’《说文》云：‘轲，碍车也。’《楚词》‘朝发轲于苍梧兮’王逸《注》云：‘轲，槽轮木也。’《玉篇》云：‘轲，碍车轮木，或作桎。’是轲与桎同。《说文》‘桎’云：‘桎，桎也。’此原是木名以碍轮者，不择何木，或此木亦可斫以碍轮，故名桎桎。而桎有碍义，桎与轲通。《正义》原本当曰《说文》云：‘桎，车桎也。’则桎是桎之别名耳。以桎能制车，喻大臣能制国政。盖桎所以止车，故言能制车，若轲则所以行车，不得言制车，然则《正义》不误，校书者因《笺》桎轲连文，故改桎为轲而《正义》遂不可通。”^④此直以“桎”为“桎”，虽不主轲，而以桎为制车之器则同。旧说一以“桎桎”为械系者，以不意桎有别义，又未审“桎”又“告”之假借也。详下。

“桎”者“告”之假借，桎告连文，写《易》者遂误增木旁作“桎”矣。亦犹《大畜》六四“童牛之告”郑本“告”作“桎”，王本“告”作“桎”耳。案《说文》二上《告部》云：“告，牛触人角箸横木，所以告人也；从口，从牛。《易》曰：‘童牛之告。’”虞氏云：“告，以木楅其角。大畜，畜物之家恶其触害。艮为手，为小木，巽为绳。绳缚小木，横箸牛角，故曰‘童牛之告。’”^⑤义与许同，九家《易》亦作“告”。而郑作“桎”，又强为之说云：“冷刚问：‘《大畜》六四，童牛之桎元吉。注：巽为木，互体震。震为牛之足，足在艮体之中，艮为手，持木以就足，是施桎。又《蒙》初六注云：木在足曰桎，在手曰桎。今《大畜》六四，施桎于足。不审桎桎手足，定有别否？’答曰：‘牛无手，以前足当之。’”^⑥既不审此“桎”之为“告”，则又妄以牛前足为手，以牵合桎为手械之义，亦甚凿矣。故王筠云：“郑君误也。《告部》引《易》‘童牛之告’，是‘告’字专属牛；桎曰手械，专属人。盖由借为告语既久，反以‘桎’改《易》之‘告’。郑君据误本说之耳。”^⑦王本又作“童牛之桎”，易“童”为“童”。易“告”为“桎”。“桎”者牛马牢也，斯又再误矣。《蒙》初六之“用说桎告”，“告”作“桎”；亦犹《大畜》六四之“童牛之告”，“童”作“童”，“告”作

“𡵓”作“𡵓”耳。“用说桎告以往吝”者，谓车挽轳轳，牛挽横木，不可馭也，苟用以行等礼，必泛驾挽辐，害事伤人，其行难矣。《无妄》六三“无妄之灾，或系之牛”，《睽》六三“见舆曳其牛掣”，《小畜》九二“舆脱辐”，《大畜》九二“舆脱辐”，亦其类乎？

‘吝’者，宋翔凤云：“《说文》二篇上：‘吝，恨惜也；从口，文声。《易》曰：以往吝。’又二篇下：‘遯，行难也；从𠂔，𠂔声。《易》曰：以往遯。’按《说卦》坤‘为吝嗇’，《音义》：‘吝，京作遯。’知《说文》引‘以往遯’者出京氏《易》，盖古文也。《汉书》多古字，如《地理志》‘民以贪遯争讼’，《王莽传》‘性实遯嗇’，‘吝’并作‘遯’。《说文》又引‘以往吝’者，乃博士所传之《易》今传，荀虞注文皆作‘吝’，无‘遯’者。经字虽用古文，传注自为今字，如《毛诗·周礼》之类并同。盖唐时诸家《易》微，其古文辄以今字改之。惟京《易》于《说卦》存此遯字，俾学者得考知其出于古文矣。”^④案“吝”与“遯”古通用，“遯”者行难，行难则生悔吝，义亦相成。然恨惜在心，行难在迹，未宜一概而论。《易》之言“吝”者众矣，若《蒙》六四，《同人》六二，《观》初六，《贲》六五，《家人》九二，《困》九四，《巽》九三之“吝”；《噬嗑》六三，《萃》六三之“小吝”；《泰》上六，《恒》九三，《晋》上九，《解》六三之“贞吝”；均可以训恨惜。独《屯》六三之“往吝”，《咸》九三之“往吝”，《蛊》六四之“往见吝”，及此“以往吝”，字当作“遯”皆训行难。疑古《易》“吝”“遯”随义各用，不必悉如宋氏焦氏之言，一一作“遯”^⑤，亦非如今文易一一作“吝”也。车无桎，牛无告，其难行可知，故曰：“以往遯。”

九二包蒙吉纳妇吉子克家

此承初六成人之后，言室家之事。